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21年第2期(总第18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田江龙  
毕孝宁 白文华  
李 莉 张伟红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黄必权

## 编 委

瓦庆超 常 成  
马春明 范永光  
刘世伟 王 鹏  
普光照

主 编 黄必权  
副主编 尚 鹏

##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产业发展“三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1]2号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0年度玉溪市见义勇  
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玉政发[2021]3号 .....(9)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玉政发[2021]4号 .....(1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成  
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发[2021]6号 .....(12)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烤烟生产工  
作的通知

玉政通[2021]3号 .....(15)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中医药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1号 .....(2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玉溪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5号 .....(22)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玉政办函〔2021〕6号 .....(2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7号 .....(2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稳定食品价格水平补齐民生短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11号 .....(29)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18号 .....(32)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 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玉溪市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构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千亿级、百亿级”产业发展,实施产业发展“三百”工程,推进产业企业化、项目化、名单化、精准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2020年为基期年,着眼未来10—15年,推进实施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围绕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聚焦重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打通堵点、连接断点,加强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努力培育1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上100亿元的独立法人企业,推动落实10个以上单一投资规模上100亿元的产业项目,培

育落实主营业务收入上10亿元或单一投资规模上10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100个,力争到2025年,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30%,为玉溪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 二、遴选范围及标准

####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

1. 单一法人主营业务收入上10亿元的企业是指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从2020年起,未来5—10年,通过精准施策、聚力培育后,首次实现营业收入上10亿元。

2. 投资规模上10亿元的产业项目是指在我市建设,未来5至10年,项目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前期、新建和在建产业类项目。

3. 在2020年以前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的企业不纳入本方案的企业范围,但投资建设的产业类项目满足规定条件的可纳入支持的项目范围。

4. 产业及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省和我市在土地、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

5. 项目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相关产业规划,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集群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6. 房地产业不单列支持,融合在旅游文化和健康服务业等产业中支持;烟草企业主要支持项目。

#### (二)遴选标准

1. 企业标准。重点聚集企业在5—10年按计划进度实现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符合产业支持方向且市内注册企业,纳入“三百”工程支持。

2. 项目标准。着重聚焦在未来5—10年产业项目总投资达10亿元且按计划完成投资进度,纳入“三百”工程;如果后续每年投资额完成进度达不到目标,则调出“三百”工程。

3. 被国家点名批评的企业、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列入税收黑名单、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及项目等不得申报纳入“三百”工程。已纳入“三百”工程的企业和项目出现以上情况的,调出“三百”工程。

4. 对“三百”工程实施动态调整,对符合遴选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纳入“三百”工程支持;对进展滞后或违反项目建设等有关规定的,按有关标准和程序调出,调出的企业和项目不再享受“三百”工程支持政策。

### 三、支持政策

(一)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0]18号)要求,组织好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力争我市更多企业、项目进入省级“双百”名单。做好入围企业、项目资金、土地、人才等争取工作,推动企业发展、项目建设。列入市“三百”工程的项目,优先上报省“双百”工程,争取省扶持资金和土地指标、能耗指标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二)加大信贷金融投入支持

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及融资需求推送机制,力争每个“三百”工程项目有一家银行牵头对接。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采取银团贷款、联合授信、投贷联动、供应链金融、并购贷款、银保互动等方式支持“三百”工程项目建设,引导银行机构将“三百”工程项目列为重点客户,加大配置信贷资源。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拓宽“三百”工程企业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有关机构对接渠道,有效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市级财政从财源培植资金中安排资金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以上企业生产经营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县、市、区也应安排一定资金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玉溪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三)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将“三百”工程优先纳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范围。积极向省融资担保基金推荐我市“三百”工程项目,争取更多“三百”工程项目纳入省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市、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国家规定的“三百”工程融资担保需求降低反担保要求,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对符合条件纳入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三百”工程,优先代偿。〔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四)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从财政预算、市级财税培植资金、工业发展、农业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业发展、文化旅游、数字经济、城市建设等专项资金以优先安排支持“三百”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1. 支持企业做大总量。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的企业(房地产、烟草企业除外),市人民政府进行授牌,并根据市级财力及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给予一定奖励。资金从对口部门的专项资金支出。

2. 支持总部企业落户。围绕构建“5+8”现代产业体系,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名的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功能性总部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享受省500万元的开办扶持。按照《玉溪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2020年版)》,自税务登记当年起5年内,以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税收(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玉溪地方留成部分标准,第一年100%的同等额度予以扶持;第二年按90%的同等额度予以扶持;第三年按80%的同等额度予以扶持;第四、第五年按50%的同等额度扶持企业发展;自税务登记起5年内,经认定的市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玉溪地方留成部分,市政府专项扶持资金予以80%扶持。

3. 支持企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支持“三百”工程项目申报国家、省技术改造,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

4. 支持企业申报项目。各地、有关部门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优先保障纳入“三百”工程的企业和项目,并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

5.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鼓励“三百”工程企业创建研发机构,对新获批的国家实施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级双创中心等重点创新平台;新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研究院,符合条件的,按其前3年研发经费总和的10%给予最大500万元补助;对收购国外著名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收购合同金额的20%给予最大500万元研发补助;对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我市企业,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补助;省级研发平台一次性给予30万补助,本条相关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资金向省科技部门争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升级为省级、国家级的,

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50万元。

(五)全力保障项目用地

1. 对列入“三百”工程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市级“三百”工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玉溪市当年处置存量土地核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其中,列入省“双百”工程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然资源规划局争取省统筹安排。完善使用林地审批机制,进一步缩短林地审批时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 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全额进入财政,依法依规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综合考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质、科技含量、就业岗位数量、纳税额、产值等因素,对工业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办法和要求确定。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基础地价×(1-N项奖励率之和)。

基础地价:基础地价的确定以全省工业用地均价17万元/亩为基础,根据实际以17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30%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

奖励率:

(1)项目投资强度≥300万元/亩的,最高可奖励25%;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用

地,最高可奖励40%;符合省八大重点产业、“三张牌”和市七大重点产业中工业类发展方向除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的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10%(不重复奖励)。

(3)工业项目用地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就业人数等与本地平均数相比,每超10%按照奖励1%计,最高可奖励1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六)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

“三百”工程项目落地开发区的,提供建筑红线外供水、污水、通电、通路、通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市“三百”工程项目优先纳入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支持企业参与年度长协、月度竞价、增量交易等,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加快气价改革步伐,进一步降低用气价格,探索实行对“三百”工程用户达到一定用气标准的实行直供。切实降低“三百”工程项目在市域范围内的物流成本。落实国家省已出台的增值税、所得税及贷款融资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玉溪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玉溪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项目前期“绿色通道”

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引导“三百”工程项目向开发区集聚,各级经济管理权限向开发区应放尽放,建立项目前期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升项目投资便利化水

平,力争项目在开发区审批时限再压缩 1/3 以上。对“三百”项目实行投资审批容缺机制和项目业主投资承诺制度,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不动产权证发放等主要环节完成后,由项目业主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即可先行开工。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开发区开展环评、稳评等区域化评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区域评估基础上实行分类简化处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八)实行环评分类管理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制度,对环境影响轻微应当填报登记表的“三百”工程建设项目由企业在项目建设前自行在网上备案;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内的“三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以引用评估成果,并适当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应内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九)支持企业吸引人才

支持我市“三百”企业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协助其申报我市“百千万人才计划”,在其申报相关人才项目时适当给予倾斜,对入选我市“百千万人才计划”的,按规定享受配偶和子女落户、就业、就学

等服务保障。搭建“三百”工程项目与市内大中专院校的用工招聘和培训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十)实行企业和项目名单制管理

每年按照遴选范围和标准确定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名单,实行针对性授信,精准化支持。享受的以上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雷同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四、工作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三百”工程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机制创新、推动落实,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统筹解决推进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审议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名单。领导小组下设 13 个工程推进组,具体负责相关产业推进工作。

附件:玉溪市产业发展“三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推进机制

附件

## 玉溪市产业发展“三百”工程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推进机制

### 一、产业发展“三百”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德华 市长

副组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贺 彬 副市长

黄太文 副市长

李劲松 副市长

曾 敏 副市长

李 锐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光彦 副市长

雷江平 副市长

张亚辉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 名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  
主任

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晓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文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立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姚学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绍东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世华 市科技局局长

王贵元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李丁全 市财政局局长

李家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光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铭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琼 市商务局局长

邓志刚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潘宝华 市应急局局长

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蔡 伟 市统计局局长

康凌华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梁 艳 玉溪银保监分局局长

黄 永 市税务局局长

赵 波 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王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产业发展“三百”工程的实施,研究决定支持产业发展“三百”工程的重大政策措施,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审议产业发展“三百”工程

名单。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推进产业发展“三百”工程的有关决策部署,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

## 二、产业发展“三百”工程推进组

领导小组下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矿冶产业、旅游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健康服务产业、卷烟及配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数字经济产业、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新能源新材料13个产业发展“三百”工程推进组。

### (一)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推进组

组 长:张光彦 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二)矿冶产业推进组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

组 长:李劲松 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 (四)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组

组 长:张光彦 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 (五)健康服务产业推进组

组 长:曾 敏 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 (六)卷烟及配套产业推进组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七)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进组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八)数字经济产业推进组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九)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推进组

组 长:黄太文 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建筑业推进组

组 长:李劲松 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十一)金融业推进组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玉溪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 (十二)房地产业推进组

组 长:李劲松 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十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推进组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以上各推进组配合部门根据领导小组意见或由牵头部门提出建议报推进组确定。

各推进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所负责产业“三百”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和主抓产业的特点,研究细化支持各产业发展大项目、大企业的政策措施和资金扶持方案,并牵头抓好贯彻落实;建立市、县(市、区)重点工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联动推进机制及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定期调度,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十亿项目”、“十亿企业”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特别重大事项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决策;会同统计部门研究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对有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领导小组按照“优胜劣汰”原则,由各产业推进组牵头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1. 申报及调整。每年10月份,由13个产业推进组,组织开展“三百”工程补充申报工作,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产业类别向各推进组牵头部门进行申报,由各推进组按照产业方向和遴选标准等进行预审和推荐。对已列入计划的“三百”工程企业、项目,进展滞后或违反相关规定,按程序调出,调出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2. 联合会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拟调出的企业和项目数量及各推进组主抓部门推荐补充的企业和项目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联合会审、统筹考虑,适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审议。

3. 批准实施。年度“三百”工程名单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批准公布。

(二)健全完善支持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玉溪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等要结合本方案研究细化支持“三百”工程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纳入“三百”工程推进项目和培育企业有关数据的统计监测工作,为精准支持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

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统筹谋划、共同推进发展的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三百”工程企业、项目跟踪服务,全面营造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0年度玉溪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 决定

玉政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2020年,全市各族人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推进玉溪高质量跨越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勇敢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新时代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李亮、白宇和施春生、施海忠两个群体授予“玉溪市见

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对王瑞明授予“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对以上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各级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并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全市各族人民要以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英雄、争做英雄,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持续发扬见义勇为传统美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0年度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 (一)李亮、白宇群体

李 亮 玉溪市元江县澧江街道江东社区漫林小组村民

白 宇 玉溪市元江县澧江街道江东社区漫林小组村民

#### (二)施春生、施海忠群体

施春生 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红河社区滨江民生小区居民

施海忠 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平昌村委会施家寨村民

对以上2个群体,授予“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3万元。

###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王瑞明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授予王瑞明同志“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2万元。

#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玉政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近期,全市各地干旱少雨,气温持续偏高,大风天气明显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逐步攀升。为最大限度遏制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全市森林防火期为每年12月1日一次年6月15日,其中森林高火险期为3月1日—5月31日。

二、森林防火区: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的森林、林木、林地和林地边缘500米范围内的其他地类。〔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自行确定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0877-2051861报警。

四、森林高火险期内,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五、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吸烟、烧纸、烧香、烧蜂、烧荒、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二)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狩猎;

(三)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四)擅自实施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的野外用火;

(五)擅自进行烧灰积肥、烧秸秆、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

(六)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现将《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市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张德华市长**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李朝伟副市长**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金融、税务、应急、统计、数字经济、政务服务、政府自身建设等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能源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局),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市监委),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玉金融、保险单位。

**贺彬副市长** 负责生态环境、湖泊保护、林业和草原、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抚仙湖管理局，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驻玉林草单位。

**黄太文副市长** 负责科技、自然资源规划、土地储备、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投资促进、通讯、邮政等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民航局、市地方铁路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玉溪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协助分管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玉溪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溪市土地矿产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玉溪公路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公司玉溪市分公司、电信玉溪分公司、移动玉溪分公司、联通玉溪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李劲松副市长** 负责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外事、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外办，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委员会，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玉溪市行政学校，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助分管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溪旅游文化体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抚仙湖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驻玉院校。

**曾敏副市长**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广播电视、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防治艾滋病局)、市广电局、市医保局。

协助分管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溪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玉溪广电台，共青团玉溪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广电网络公司玉溪分公司。

**李锐副市长**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法学会，驻玉解放军部队和武警部队。

**张光彦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城乡统筹、商贸、市场监管、药品安全、扶贫、供销、烟草等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知识产权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市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发

展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协助分管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玉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溪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玉溪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玉溪海关,玉溪贸促会,中国石油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玉溪石油分公司,驻玉农业、水利单位。

**雷江平副市长(挂职)** 负责民政、防震减灾等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分管应急、金融、扶贫、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防震减灾局。

协助分管市应急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市扶贫办。

联系市总工会。

**解仕清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 完成市长交办

的工作任务。协助分管投资促进、高新区开发建设等工作。

**张亚辉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机关事务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李天国党组成员(挂职)** 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分管数字经济、教育体育、人才、科教创新服务等工作。

市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关系为:李朝伟—黄太文—李天国,贺彬—张光彦,李劲松—雷江平,曾敏—李锐,解仕清—张亚辉。

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 抓好2021年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玉政通〔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2021年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就抓好烤烟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烟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方向,坚持创新引领,锻造烟叶发展长板、补齐短板,稳固烟叶产业发展基础,构建烟叶发展新格局,增强烟叶发展内生动力,高位推动工作落实,稳中求进推进烟叶稳规模、优布局、提结构、转方式、促增收,持续巩固提升烟叶供给质量和效益,为全产业链塑造玉溪卷烟工业新优势做实“第一车间”,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持续增收、地方经济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全市计划种植烤烟面积56.7万亩,烟叶收购量153.1万担,其中国内计划141.2万担、出口备货计划11.9万担,力争实现上等烟比例70%以上、烟农总收入25亿元以上、烟叶税5亿元以上。

## 三、工作措施

(一)增强计划总量保障能力。稳固烟叶生产基础地位,加快推动烟区布局优化,着力恢复稳定核心烟区,抓实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重点打造以

“千亩村、万担乡”为主的骨干烟区集群,着力解决好稳规模、保总量的压力。签实合同,突出合同分配的差异化,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约定单产,精准安排种植面积,做到合同指标与烟叶产能有效匹配。各级政府要主动压实计划落实责任,严格栽后插牌验收管理,栽足、栽够完成合同的有效株数,推动种植计划落地,确保完成烟叶收购总量。

(二)持续提升烤烟品种纯度。加大烟叶收购价格上涨5%、K326品种继续保持收购价格5%种植补贴政策和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积极营造栽纯品种的良好氛围。严格落实市级下达的品种计划,加强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督,严把烟种、育苗、移栽、验收重要关口,有效杜绝非规品种移栽大田;坚持统筹推进,特色品种与云烟系列在政策导向上做到差异扶持,在考核管理上做到一视同仁、在工作落实上做到有始有终,让栽纯品种的烟农得到实惠,确保烤烟品种纯度有新提升。

(三)提升优质烟叶供给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以提高烟叶单产、效益为中心,严格落实整地理墒、集中移栽、科学施肥、中耕管理、统防统治、绿色生产、科学封顶、合理留叶等平衡生产配套措施。强化示范引领,5个“2260”

项目区要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推进,持续保障高端烟叶原料供给;未实施“2260”的4个县(区),分别打造3片每片千亩以上且由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和分管副县长(区)长挂钩联系的示范样板;每个种烟乡镇、村均要建立示范样板。5个种植KRK26的县(市、区),要细化方案,严格实施,重点攻关,务求突破。

(四)深入推进绿色生态烟叶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烟叶生产全过程。推进植烟土壤保育,全市有机肥推广比例80%以上。推广绿色植保,100%实施烟蚜茧蜂生物防治技术,全程推广波尔多液统防,严格落实采烤前20天禁用化学农药,100%实施鲜烟叶农残快速检测。推进绿色烘烤,抓好电能、生物质颗粒燃料等新能源烤房烘烤及燃料保障。推进清洁生产,抓实STP项目、农药包装等废弃物集中回收和烟田废弃地面污染治理。

(五)挖掘烘烤提质增效潜力。实施烘烤专职负责制,逐级建立烘烤组织队伍和技术队伍,分层级、分阶段组织开展烘烤实操培训、指导服务。深入推进专业化、商品化烘烤,建立健全合理的定价机制和损失赔偿机制,全面落实以留养烟叶成熟度为中心的烘烤配套技术措施,提升烟叶烘烤质量,最大限度降低烘烤损失,深度挖掘K326品种上部烟叶可用性提升空间。针对重点区域、特色品质、特殊烟叶制定烘烤应急处置方案,妥善处置烘烤突发情况,统筹协调资源,确保不浪费一片烟叶,切实将田间烟叶转化为有效产量。

(六)加快转变生产服务方式。以核心烟区土地流转为抓手,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积极培育适度规模种植主体,着力打造新型职业烟农队伍。进一步规范一县一社管理,整合现有农机资源,以专业化机耕、机械覆膜、无人机植保为突破口,推动农机

农艺融合,加快全程农机作业进程,拓展专业化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助推烟叶生产减工降本、提质增效。

(七)提升烟叶收购质量水平。实施好收购关口前移,加强专业化预检分级队伍建设,精心开展好入户初分指导和预检考核,提高烟叶等级纯度和等级质量。抓实收购组织管理,严格落实约时定点定量交售制度,提高烟叶收购效率和服务烟农水平。严格执行烟叶收购等级标准,充分发挥优质优价收购的导向作用,保障平稳收购、善始善终。

(八)高位推动核心烟区建设保护。各级政府要站在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将烟草产业纳入本地“十四五”农业产业规划,将基本烟田纳入当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建设范围,建立核心烟区保护制度,构建以烟为主协同发展的种植结构新格局,保障核心烟区稳定,坚持建、管、用相结合,明确保护措施、整合配套资源、落实保护责任,切实将全市133.56万亩基本烟田巩固好、利用好、保护好,筑牢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九)加快推进烟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抓好2021年度3217件烟基建设项目和果蔬烟叶烘干机烤房建设,围绕《玉溪市“十四五”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扎实做好2022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抓好烟草水源工程澄江小冲水库、峨山新街河水库、华宁核桃冲水库、华宁小箐水库4个在建项目进度、监管和资金的到位,扎实推进新平县阿者河水库、元江县那诺一库扩建工程、华宁县三家村水库3个申报项目通过中国烟草总公司评审。

(十)持续推进新型原料开发,培育烟叶发展新增长点。抓好新平县540亩雪茄烟叶开发示范种植,建立雪茄烟叶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体系,在

澄江市搭建雪茄烟全产业链开发研究和成果展示平台。以三农公司为主体,实施1000亩硃砂烟叶开发,将硃砂烟打造成提香提味新型原料。

#### 四、政策保障

##### (一)烟叶收购政策

烟叶收购价格总水平上调5%。K326品种售后补贴最高不超过收购价格的5%,按照实际合同收购量进行补贴。

##### (二)市本级财政扶持政策

县乡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按烟叶实际收购量,奖励16元/担。其中:县2元/担、乡2元/担为以奖代补工作经费,村8元/担、组4元/担继续用于奖励村组干部(不含派驻国家公职人员)。以县(市、区)为单位,“千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得分950分以上的全奖,低于950分每分每担扣0.10元。

##### (三)烟草工业扶持政策

1. 特色品种K326种植补贴。K326品种在合同种植面积内按实际验收面积(不包括“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区)直补烟农200元/亩。在移栽后25日左右,以烟站为主、村组配合逐户验收,县(市、区)烟草公司进行核实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市级兑现补贴资金。

2. 特色品种K326商品有机肥补助补贴。K326品种在合同种植面积内按实际施用商品有机肥推广验收面积(不包括“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区)补贴40元/亩。市级根据县(市、区)上报的检查验收结果兑现补贴资金。

3. 特需品种KRK26补贴。实施1.024万亩,布局在红塔区0.14万亩、江川区0.314万亩、澄江市0.1万亩、峨山县0.22万亩、新平县0.25万亩。补贴1000元/亩,其中以现金和生产物资方式补贴烟农900元/亩、保险保费100元/亩。市级根据县(市、

区)上报的检查验收结果兑现补贴资金。

4. 政府协作经费。按烟叶收购量计划153.1万担,安排协作经费3元/担,用于烤烟生产收购组织协调管理全过程工作经费。

5. “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贴。全市实施5万亩,江川区、澄江市、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各1万亩。补贴1000元/亩,其中以现金和生产物资方式补贴烟农900元/亩、保险保费100元/亩。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兑现补贴资金。

6. 示范样板工作经费补助。实施“2260”项目县(市、区),安排工作经费30万元/县(市、区);没有实施“2260”项目的4县(区),每县(区)打造3片每片千亩以上连片科技示范样板,安排工作经费20万元/县(区);实施KRK26品种示范项目的县(市、区),安排工作经费6万元/县(市、区)。

7. 烤房建设补助。其中:(1)果蔬烟叶烘干机烤房建设,在农业部门补贴基础上配套补助5000元/座。补助条件:一是按市级下达的建设计划指标组织实施;二是布局在烟区用于烘烤烟叶;三是烘干设备必须进入农业农村部门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达到农业部门的验收要求;四是烘干设备必须符合(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要求;五是烘烤室容积必须在70立方米以上。(2)电能烤房建设,在烟草公司或扶贫部门补贴基础上配套补助10000元/座。根据市级检查验收结果兑现补贴资金。

8. 烟叶产业激励补助经费。由各县(市、区)通过考核向市级推选3个先进种烟乡镇(街道)和按种烟村30%的比例推选先进种烟村(居)委会,由市级安排先进种烟乡镇(街道)10万元/个和先进种烟村(居)委会3万元/个的烟叶产业发展补助经费。

(四)烟草商业扶持政策

1. 烟叶产前投入。补贴总体标准按130元/担安排。

(1)K326品种和硃砂烟特殊专用化肥补贴。对“2260”项目区以外的K326品种和硃砂烟合同种植面积施用烤烟专用化肥(包括专用复混肥和硫酸钾肥,不含专用提苗肥),按不超过160元/亩标准补贴。烟农购买烟草公司统供的烤烟专用化肥按合同面积平均少于160元/亩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补贴;达到或超过160元/亩的,按160元/亩补贴。通过电子结算的方式直补烟农。

(2)烤烟自然灾害保险费补贴。烟草公司补贴50元/亩,省级商业扶持资金补贴5元/亩。

(3)蚜茧蜂防治蚜虫技术推广补贴。按烟叶计划种植面积,补贴5元/亩。

(4)烟田废弃残膜回收处理补贴。按下达的推广计划,对推广使用0.01毫米地膜、并回收利用废弃地膜达标的,在合同面积内按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补贴50元/亩。通过电子结算的方式直补烟农。

(5)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补贴。对参与开展专业化分级的烟农,按验收合格的烟叶数量进行补贴。其中:K326、KRK26、NC297品种和硃砂烟按20元/担标准进行补贴,云系品种10元/担标准进行补贴。通过电子结算的方式直补烟农。

(6)其它常规烟叶生产投入。主要用于种子、化肥、有机肥推广、育苗、机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产技术培训、上六片一次性采烤、专业化烘烤、核心烟区土地流转贷款利息、集中连片科技示范样板等项目补贴。

2. 绿色生态烟叶发展补贴

(1)生物质燃料采购补贴。按下达的生物质燃

料颗粒推广计划,按外购100元/吨、市内合作社生产200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

(2)田间鲜烟叶农残快速检测补贴。按烟叶种植计划面积,补贴2元/亩。

(3)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补贴。按烟叶种植计划面积,补贴2.5元/亩。

(4)STP项目试点补贴。整县(市、区)试点推进补贴20万元/县(市、区);整站试点推进补贴5万元/个。

(5)绿色生态烟叶产业综合体建设补贴。按每个试点补贴20万元的标准执行。

3. 稳定核心烟区土地流转专项扶持经费

按下达的核心烟区土地流转计划,补助村组工作经费10元/亩,专项用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在核心烟区土地流转工作中发生的规划测绘、破埂整地、误工补贴等支出。

(五)县(市、区)扶持投入政策

各县(市、区)应制定“以烟养烟”扶持政策,每年保证按不低于上年烟叶税10%的资金安排用于扶持烤烟产业发展,其中3%用于烟区基础设施管护。

五、工作要求

(一)持续巩固烟草产业支柱地位不动摇。充分认识烟草产业对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清晰把握玉溪烟叶发展之势,客观审视烟叶发展面临的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在烟叶发展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发展信心和决心,稳固烟叶生产基础地位,保障优质烟叶原料高效供给,高位推动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烟叶生产收购目标任务。

(二)持续加强烤烟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

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烟叶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构建大抓烟草新格局。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逐级传导压力,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强化责任使命担当,攻坚克难,奋力有为。配强干部队伍,提升工作本领,切实履职尽责。强化目标考核督导,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基层工作动能。

(三)持续强化烤烟生产扶持政策的落实。各县(市、区)要确保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及时足额兑

现,严格落实“以烟养烟”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政策在稳固烟叶产业发展基础、持续提升烟叶供给水平中的巨大作用。强化资金规范管理使用,严格执行逐级考核验收、差异化兑现扶持资金和奖励。强化资金跟踪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兑现补贴资金,坚决杜绝拉用、拖欠扶持资金的问题。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好有关工作。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曾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李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正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宜涛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隆 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跃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段利星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 华 市科技局副局长

解永辉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杨思荣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余 坤 市司法局副局长

禹联信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马勤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红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矣家宁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春平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主任  
林德开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 旭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 坤 市卫生健康委督查专员  
张桂兰 市外办副主任  
王琼珍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张世杰 市林草局副局长  
周映海 市统计局副局长  
曹炳勇 市扶贫办副主任  
杨丽萍 市医保局副局长  
迟忠智 玉溪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奥 嘉 玉溪海关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坤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明确一名联络员,畅通工作联络渠道。

## 二、主要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中医药工作。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促进中

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讨论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联席会议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中医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涉及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充实玉溪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玉溪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组织、统筹、协调玉溪市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解决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遇到的问题,确保圆满完成春运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负责春运期间日常沟通联络、定期上报工作情况等服务工作,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配合协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工作,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二)全力做好日常信息畅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各成员单位春运工作联络员,要加强信息沟通。遇有突发特殊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2021年1月27日

(本文有删减)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 通报

玉政办函〔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玉溪市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玉安发〔2016〕29号)及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有关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市综合考评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市安委会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签订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单位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22个市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抚仙湖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二、考核结果

(一)优秀等次单位:红塔区、易门县、澄江市、

新平县、江川区5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抚仙湖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13个市直单位;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良好等次单位:通海县、峨山县、元江县3个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9个市直单位。

(三)合格等次单位:华宁县人民政府。

希望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在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源头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改革创新,夯实基层基础,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不断提升应急能力水平,为助力推动“玉溪之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5号)精神,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确保国家粮

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突出问题导向,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正确处理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坚持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不断巩固提升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共

同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

1. 全面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政府在耕地保护中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力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加强国土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种植粮食耕地,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的占补平衡要求。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加强耕地管理,稳定粮食生产基础

2.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粮食作物,保障水稻、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在一般耕地上,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种植粮食和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在耕地上适度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大力推进晚秋粮食生产和冬季农业开发,扩大小杂粮、小杂豆、马铃薯、鲜食玉米等粮食作物面积,增加土地产出效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及时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6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60万吨以上。各县(市、区)要根据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要求,制定粮食种植工作方案,明确粮食种植面积底线,稳定提高粮食自给率,确保种植面积不降低。积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种植相应目标作物,提高复种指数;根据粮食生产特点调整种植茬口,积极推广一年两熟生产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晚稻两季口粮作物,力争稳产高产;种植非粮作物的要确保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深化全程扶持,建立粮食生产政策体系

4.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种粮耕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加大粮食生产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区建成高标准粮田。加大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打通农田水利建设“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实施绿色增产技术。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和新增耕地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绿色增产技术措施,推进“三湖”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和“杞麓湖”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有效提高耕地产能。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措施,在粮食作物主产区持续开展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

肥技术。加快农机农艺深度融合,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扶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切实抓好新型经营主体粮食生产,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粮食产区重点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民“种不了”地、“种不好”地的问题,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加快农业生产现代化进程。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强化科技增粮措施。加大粮食作物新品种研发力度,积极研发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性广、适宜机械化耕作的粮食新品种。进一步加强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生产技术推广,推进良种良法配套,推广精细播种、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杂交稻旱作等关键技术。加强粮食加工、储藏技术创新,提高粮食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延长粮食产业链。从粮食生产延伸到加工、仓储、销售等环节,形成产业体系,提高粮食经营效益。培育一批粮食生产龙头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因企制宜,实现产业链由低端向高端的转化,改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积极

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对接机制,着力保护和调动各级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监管机制,严控耕地“非粮化”行为

9.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有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县级政府,对辖区内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相关制度,明确管护职责、措施及标准要求等,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行为,严格落实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的处罚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严格按

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要求落实补划。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工商资本下乡“非粮化”行为监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落实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用电、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从事粮食专业化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在示范认定、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制定准入和监管办法，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具体要求，细化工作安排；市、县（市、区）两级分别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

（二）全面排查（2021年3月15日前）。采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摸清辖区内耕地“非粮化”现状，建立工作台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排查整改方案及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2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并抄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级将组成工作推进督导组，适时进行抽

查、督查。

（三）常态管理（2021年4月起）。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纳入常态化管理，分类施策，有序化解存量，强化耕地“非粮化”日常动态监管，坚决防止增量。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抓紧组织制定本县（市、区）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压实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各项工作。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积极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实行动态监测监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各县（市、区）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对我市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三）强化责任制考核。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应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修订考核指标权重，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

（四）强化宣传引导。搞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宣传，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稳定食品价格水平补齐 民生短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 通 知

玉政办函〔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稳定食品价格水平补齐民生短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稳定食品价格水平补齐民生短板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为进一步保障食品供应、稳定食品价格、惠及民生,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强生产、畅流通、增储备、重监管、兜底线,实现我市粮油、肉类、蔬菜等主要食品供应足、价格稳,市场流通体系完善,充分满足市民生活需

要,努力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二、工作目标

紧盯CPI调控目标任务,通过部门协作、县(市、区)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集中力量做好粮油、肉类、蔬菜等主要食品保障供应和稳定价格工作,确保我市粮油、“菜篮子”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秩序良好。

###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粮油、肉类、蔬菜等主要食品生产建设

1. 稳定粮食生产。认真抓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稳定粮食生产,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60万亩,保持年产量6亿公斤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生产。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打好“绿色食品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加快转变蔬菜产业发展方式,优化蔬菜产业结构布局,强化生产调度和指导,加强蔬菜、水果等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基本盘”,确保“菜篮子”供应“不掉链”。蔬菜种植面积保持在130万亩以上,产量不低于280万吨;水果种植面积保持在100万亩以上,产量达到100万吨。积极推进农产品标准化、智慧化生产,抓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加快推进生猪复产增养行动,大力推进生猪规模养殖。生猪存栏保持在140万头以上,年出栏200万头。家禽存栏1600万只以上,禽肉产量保持在6000万公斤以上,禽蛋产量保持在7000万公斤以上。加大对畜禽水产等设施农用地的政策支持。在强化环保要求的同时给予必要支持,重点支持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户)环保设施建设。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养殖业、畜牧业资金需求支持及保险保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银保监玉溪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粮油加工企业技改扩建,重点支持玉溪国家粮食储备库、滇雪粮油、源天生物等一批龙头骨干的粮油加工企

业,重点培育盛昌工贸等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加强食品市场流通建设

1. 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提升以粮油、肉类、蔬菜等为主的食品市场流通能力。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产销衔接,加快推进仓储集配和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完善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农产品销售网络。优化批发市场规划布局、提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和支持市场开办方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建标准化农贸市场,推进益民公益性菜市建设,优化生鲜超市、菜市场、社区菜店等便民零售终端布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积极组织农业企业、种养殖大户、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能上则上”网上开店行动,大力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生产经营主体按照“一企多店”、“一县一店”等模式,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开设特色农产品店。充分利用各类电商直播平台,创新农产品原产地与消费者对口直销模式,减少渠道环节和流通成本,助力优质农产品品牌推广,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扩大“玉品”农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加强食品市场供应保障体系建设

1. 加强监测预警。根据产销实际,建立蔬菜、水果、肉、禽、蛋、奶、水产品等主要食品生产、价格信息监测工作体系,对可能引起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预报,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多元储备。夯实政府储备,鼓励商业储备,科学引导居民开展家庭储备。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粮食储备规模,适度扩大成品粮油储备量,积极稳妥推进地方储备粮收储轮换。落实市级冻猪肉储备制度。探索建立蔬菜在地储备机制。落实政府储备的资金保障。督促农业发展银行落实粮食储备资金保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银保监玉溪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食品市场监管

1.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争实现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绿色食品“十大名品”“三品一标”认证企业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全部接入“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管理,探索建立农产品合格证为基础的产地准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粮食质检体系,提升粮食质量常规检查及快检能力。严厉打击在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严格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食品市场价格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督促经营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依法经营,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严格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对违反政府价格政策规定的,特别是趁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经营者,要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从快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条件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加大阶段性价格临时补助力度,提高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等低收入困难群体的价格临时补贴,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物价水平,要将稳定主要食品价格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及时解决生产供应和价格方面出现的问题,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

入上统筹协调、优先安排。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把稳定食品价格目标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市级相关部门要对照重点任务,细化推进措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

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推进机制,坚持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沟通顺畅、运转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履职尽责,形成工作推动合力。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创新项目推进机制,高位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动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贺 彬 副市长

黄太文 副市长

成 员:张 名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晓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文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立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姚学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杨林生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 丹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宋明清 市科技局副局长

师燕忠 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资永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东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矣胜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雾涛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传宝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洪卫 市文化和旅游局督查专员

尹义宪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雄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 波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杨 斌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艳青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协调办)在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办主任由王军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姚学松、董金柱、沐洪胜、张金翔、高正刚、师燕忠同志担任,成员由

领导小组有关单位成员兼任。

领导小组及综合协调办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综合协调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主要职责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协调、指挥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工作;审议全市重大项目年度计划,以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综合协调办主要职责:每月召开一次重点行业、县(市、区)调度会,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重大项目规划、年度计划并提出任务分工;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统筹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定期调度重大项目进展并通报有关情况;及时收集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加强跟踪督促;研究提出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政策措施。

## 二、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或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二)综合协调办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调度重点行业投资运行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协调推进行政审批、用地、资金等跨部门事项;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或协调的有关事项。

(三)重点行业调度机制。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月调度机制,实时掌握行业投资运行情况

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考核评价、激励推进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由综合协调办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完成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情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市人民政府对工作完成较好的予以表扬,并在市预算内前期经费、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对工作完成差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1个责任科室并指定1位熟悉业务的干部担任联络员。综合协调办与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间加强日常工作对接。综合协调办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对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告。成员单位于每月5日前向综合协调办报送上月有关工作进展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市、县分级负责,全力推动属地重大项目建设;需市级层面协调的事项,应形成问题清单报请综合协调办按程序协调解决。

(二)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向上衔接、对下指导、横向联动,结合重大项目清单,加强全过程跟踪服务,采取项目制管理,逐一推进。职能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报综合协调办,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